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融安县大良镇靛丽日化精品总汇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24600059195
经营场所：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719号
经营者：陈克华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柳州市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报告编号45022410672620230001）提供的线索，本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融安县大良镇靛丽日化精品总汇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收银台后面的销售货架上发现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特殊卫妆准字：（2006）字0091号，合格2023/10/08 2026/10/08，对雀斑、黄褐斑、妊娠斑、皱纹有特效果...〕4盒及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特殊许可证：（2000）字0094号〕3盒；在美容室内发现一盒无外包装、已开封使用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合格2022/08/08 2026/08/08）1盒。本局现场对上述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等进行抽检。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经营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等化妆品外包装上标注涉嫌过期或失效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号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陈克华现场未能提供其注册/备案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产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本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

第1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月19日，本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WT0035、HZ23-WT0036、HZ23-WT0037、HZ23-WT0038、HZ23-WT0039），报告显示上述抽检样品未检出倍他米松等激素类物质。本局将上述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

2023年12月21日，2024年3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克华进行询问调查，陈克华提供了部分购进票据复印件，无法提供其余化妆品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购进票据等材料。2024年4月2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外包装标注有“对雀斑、黄褐斑、妊娠斑、皱纹有特效果”，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外包装标注有“对黄褐斑、蝴蝶斑、黑斑、晒斑、老年斑、暗疮印有特效”，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的定义，属于特殊化妆品。依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证实：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2日《卫生许可证》〔证号：（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到期，该公司2011年11月1日被工商部门注销，截止目前，在该局行政许可系统内未查询该企业相关信息。结合上述复函以及现场检查的情况，可认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标注了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上述两种化妆品属于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涉案化妆品时，未索取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生产厂家资质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上游供应商资质等材料，仅提供了部分购进票据，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2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10盒，购进单价●元/盒、销售单价20元/盒，当事人自用1盒、售出5盒，抽检用3盒（检完不退）；购进涉案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10盒、购进单价●元/盒、销售单价15元/盒，售出7盒、抽检用2盒（检完不退）。当事人收到本局现场支付抽检及协查取样样品费用共计100元。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350元，违法所得305元。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上述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在采购涉案化妆品时，未能索取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生产厂家资质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上游供应商资质等材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融安县大良镇靛丽日化精品总汇店的营业执照、陈克华（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及本局有管辖权。
-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报告编号45022410672620230001）复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及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图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化妆品的事实，数量、价格及当事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新娇丽®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相关化妆品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

第3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较小。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少等因素，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2024年5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经营上述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殊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2盒（1盒已开封）、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1盒；
- 没收违法所得305元；
- 罚款2000元。

二、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

第4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1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2盒（1盒已开封）、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1盒；
- 没收违法所得305元；
- 罚款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30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5页共5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